

2022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第三場

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 - 兼論對再犯預防機制之影響

報告人：中央警察大學 賴擁連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楊士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陳玉書副教授

2022.12.13

研究團隊簡介

研究主持人：賴 擁 連 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 士 隆 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 玉 書 副教授

研究員：彭 士 哲 博士生

研究員：張 庭 毓 博士生

研究助理：黃 百 豪 碩士生

研究助理：莊 翊 葦 碩士生

研究助理：蔡 文 瑜 博士生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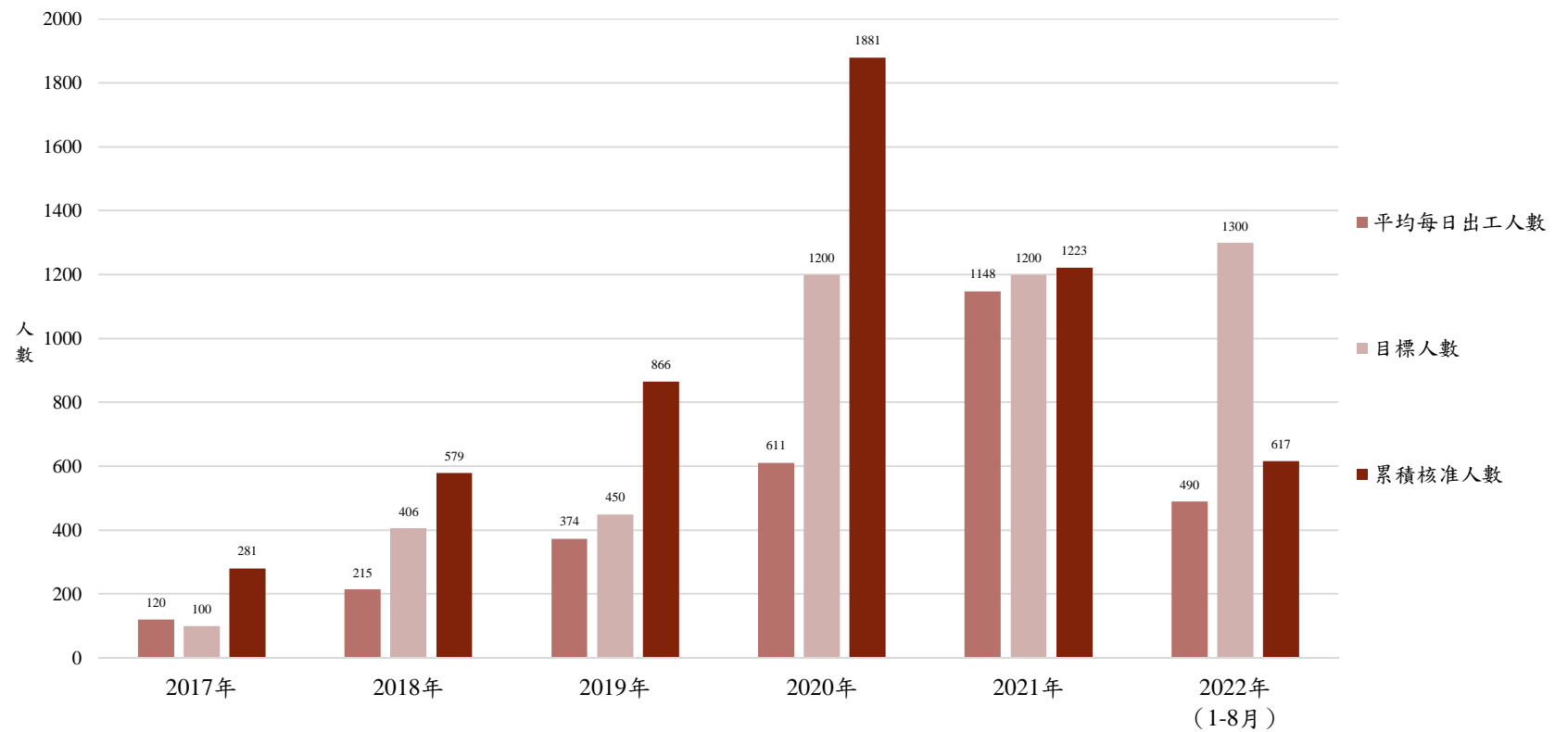
- 研究背景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研究結果: 國內外類似制度之比較分析
- 研究結果: 深度訪談結果與分析
- 研究結果: 官方資料統計分析
- 研究結果: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 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分析
- 本研究建議: 政策面(短/中長期)與實務面(短/中長期)

刑事政策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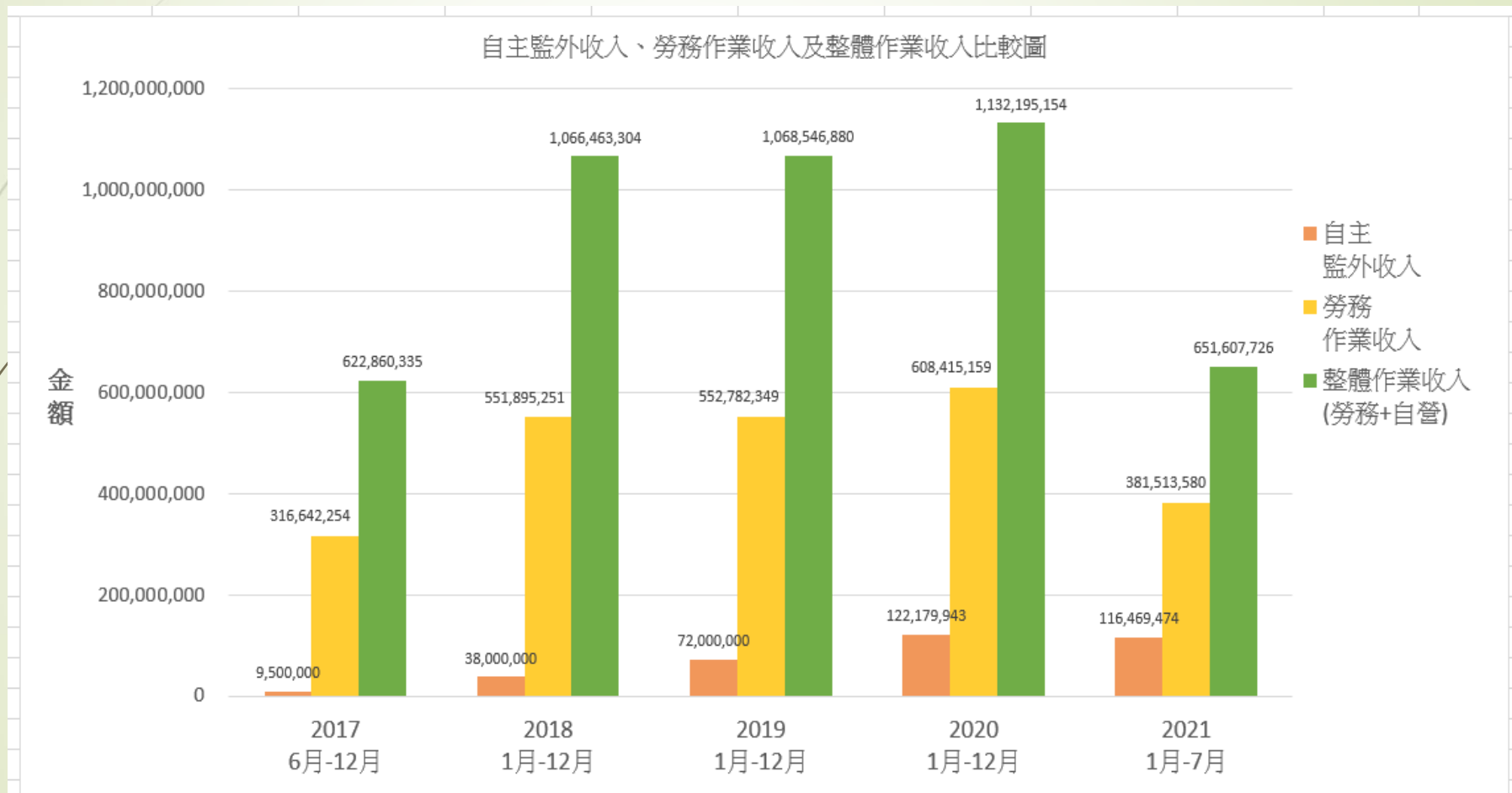
- ▶ 近年來政府為達防止再犯之目的，將我國預防犯罪的刑事政策關注焦點，逐漸從社會防衛導向，轉化為以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為核心。
- ▶ 法務部矯正署自2017年6月不遺餘力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而防止再犯。截至2022年8月，共累積計5,447位受刑人參加自主監外作業。
- ▶ 《自主監外作業》，係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型態，以落實受刑人階段性處遇之理念：



研究背景



研究背景



研究背景

表 2-1 自主監外作業參與人數與失敗情形統計表

年度	核准 人數	累積 人數	失敗人數 ^a	失敗率 (%)	累積失敗率 (%)
2017(6-12月)	281	281	5(其他 1 人)	1.78	1.78
2018	579	860	15(其他 4 人)	2.59	2.33
2019	866	1,726	50(其他 1 人)	5.77	4.06
2020	1,881	3,607	99(其他 4 人)	5.26	4.69
2021	1,223	4,830	165(其他 3 人)	13.49	6.92
2022(1-8月)	617	5,447	98(其他 56 人)	15.88	7.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註：a 係指失敗人數之原因包含：經評估不適任（廠商反應受刑人不適合）、違反規定（脫逃、逾時返監與打架）與其他（例如受刑人自行打報告不願意參加或身體不佳停止）。

研究動機

- ▶ 自主監外作業實施成效為何？對於受刑人再犯預防，該方案所扮演的機制角色為何？迄今仍未有具體之實證研究結果產出，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 ▶ 國外首先主張復歸理念的國家，特別是美國，其有無相對應且正在實施的制度或方案，以及有無相關的成效評估研究，提供本國參考？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 ▶ 此一制度實施5年之際，參與的受刑人已逾5千4百人，參與的廠商與NGO團體已逾200家，受刑人從事的作業類別已逾20種，實有必要邀請相關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此一制度的效益評估研究。此為的產、官、學以及刻正參加之受刑人、曾經參與之更生人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研究目的

- 整理其他國家類似自主監外作業之中間性處遇措施之文獻，並與我國現行制度進行跨國制度比較分析。
- 蒐集歷年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之官方資料，包含人數、人次、性別、罪名、參與作業產業類別等，進行官方資料分析，以了解再犯情形。
- 針對參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與為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比較，以了解參與者對於復歸社會的自我信心程度。
- 針對矯正機關、合作廠商、曾參與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更生人，從預防再犯、社會復歸、成本效益及保險制度等不同視角，進行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評估當前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執行效益。
- 針對研究結果，形成政策說帖，提供法務部矯正署作為策進此一制度之道，並發表學術刊物。

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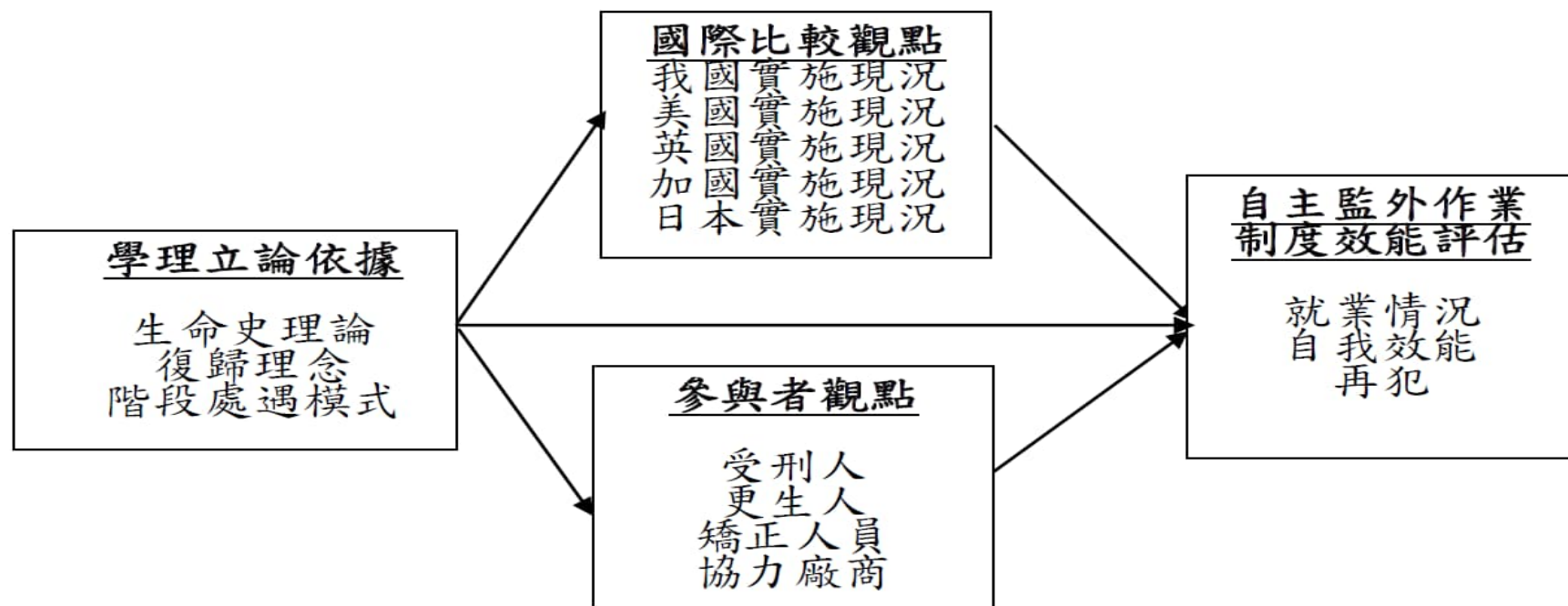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設計架構圖

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方法

• 本研究擬蒐集近年來官方統計資料，進行量化統計分析，瞭解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者出獄後的再犯比例與因素。

官方資料
分析

• 邀請參與自主監外作業之利益團體，包含受刑人、更生人、矯正代表與廠商等共計12名，進行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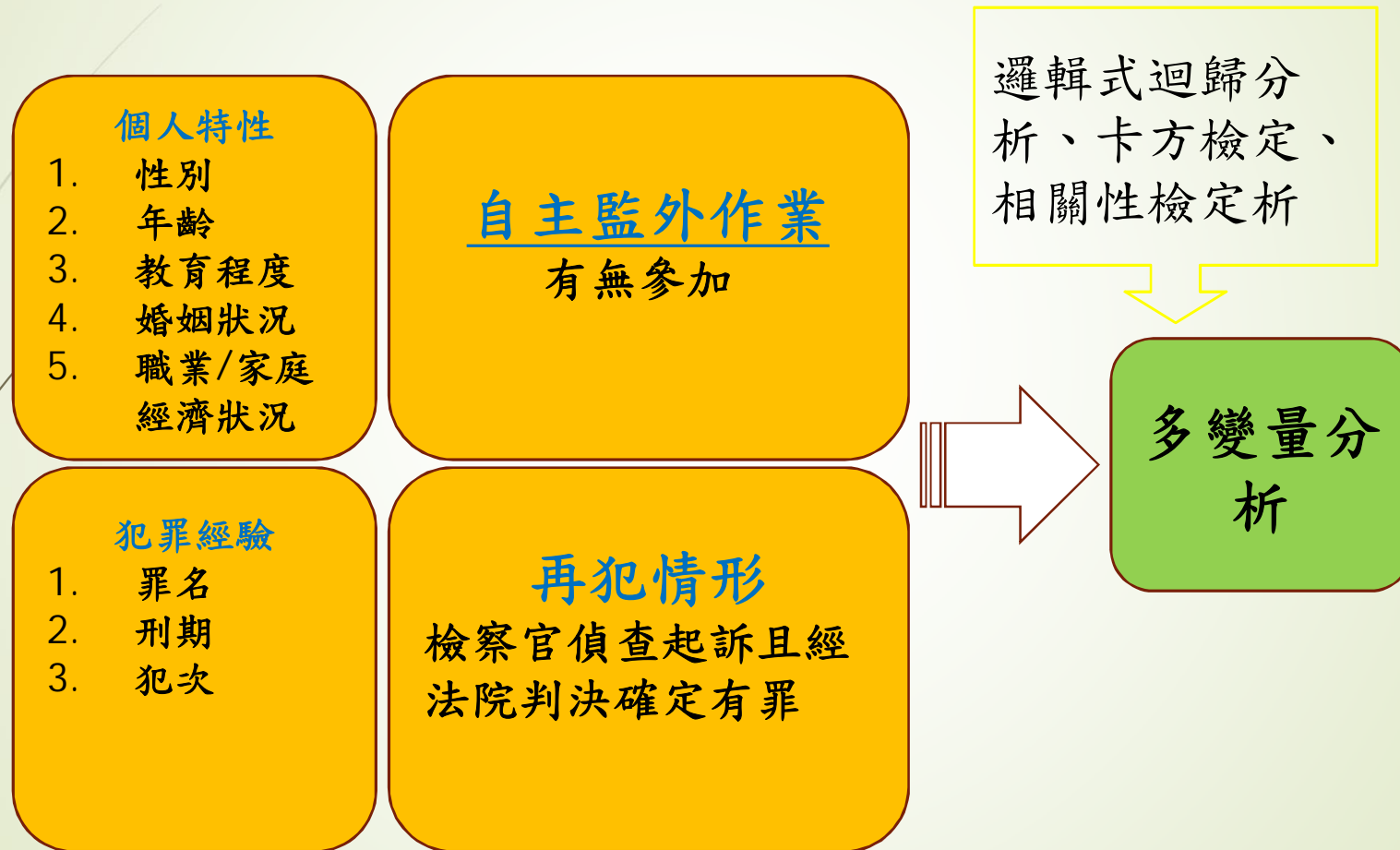
• 邀請犯罪與矯正背景之學者與專家，共計2場次12名，針對本研究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初步結果，進行檢視與討論，以形塑政策建議。

焦點團體
座談法

• 了解受刑人對自主監外作業之看法及復歸社會之自我效能，編製調查問卷，分北中、南、東四區監所參與之800名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法

官方資料分析(獄政資料庫)：敘述統計分析



問卷調查法分析：推論與應用統計分析

自主監外作業參與者

個人特性

社會支持

在監表現

工作表現

卡方檢定、相關係數分析、迴歸分析、信度與效度分析...等

1. 態度與看法
2. 自我效能

藉此了解執行成功或失敗的成因與特性

研究設計與實施：研究對象與參與人數

表 2 本研究規劃參與之受訪者數額分配表

受訪者背景	場域	人數
受刑人、更生人、矯正機關代表與協力團體	矯正機關、更生保護分會以及公私立團體辦公室	12
犯罪與矯正背景之學者與專家	警察大學/中正大學	12
共計參與人數：		24

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介紹與比較

15

我國與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法制面之比較表(1/2)

	臺灣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日本
積極條件	受刑人刑期七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七年，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一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已服刑期一段時間後，兩年至六個月內即將釋放。	受刑人在其刑期符合假釋日期或有條件釋放日期二分之一時；或刑期結束前 24 個月內獲得申請資格，但以服刑時間較長者為計算標準。	受刑人刑期三年以上但已服六分之一；對於刑期二至三年者，刑期已服六個月；無期徒刑者在其符合假釋條件的前三年，始獲申請條件。	對於已收容於開放式設施且經指定為第 1 種或第 2 種限制區分（即累進處遇已達二級或一級），其假釋已獲允准之受刑人。
消極條件	脫逃、毒品(運輸、販賣與製造等)、性侵與家暴罪等，以及在監有脫逃之虞或脫逃之事實。	脫逃前科、殺人、性侵、暴力、毒品案件以及有另案偵審中或處於引渡、精障觸法、在監表現不佳以及社會矚目案件。	脫逃、另案待執行或偵審中、處於引渡狀況或被他國通緝中、被告、罰金易服勞役者。	無。	無。

我國與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法制面之比較表(1/2)

	臺灣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日本
審查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州矯正局初篩、社區委員會複選。	監獄	矯正局	刑事設施
制定在外遵守規定	嚴禁菸、酒、檳榔以及賭博、吸毒等犯罪行為	嚴禁酒精飲品與毒品	嚴禁賭博、酒精、毒品與犯罪行為。	未具體規範	未具體規範
是否適用勞工最低工資	適用	適用	適用	適用	未具體規範
獎勵機制	返家探視與與眷同住、從優辦理假釋。	返家居住	返家探視	返家探視。	假釋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彙整。

我國與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實施現況之比較表

	臺灣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日本
監外作業內容	農作、工業、清潔、食品	農、工、製造、經濟與服務。	除了多樣化作業，尚有社區服務	以農工為主，尚有勞工與清潔工、教育型態	因地制宜，農工、勞工與服務業均有
作業夜宿地點	監獄 / 外役監	工作釋放中心 ¹⁴	開放式監獄/監獄	監獄 / 社區矯正中心	開放式設施
參加人數趨勢	逐年成長，成長10倍。	逐年成長，例如佛州自2000至2011成長70%	穩定，但會受社會輿論影響，減少遴選外出人數。	長遠來看有增加，但晚近有略微減少。	非常稀少
搭配GPS	無	有	有	無	有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彙整。

我國與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成效評估之比較表

	臺灣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日本
參加人數	4,581	43,374	5,879	355,223	20
完成比例	92.71%	60~75%	80%	96.00%	100%
再犯率	無此研究	三年後再犯率達50~56%，較控制組60%為低，但未達顯著度；另實驗組找到工作是控制組的5倍。	實驗組的再犯率較對照組略低0.5%，輕微下降但已達統計顯著度。	無此研究。	無此研究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彙整。

各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介紹與比較後值得借鏡之處

- ▶ 放寬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遴選之條件
- ▶ 自主監外作業與外役監受刑人條件應區隔
- ▶ 邀請法官、檢察官與社區代表參與遴選工作
- ▶ 擴大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從事作業之型態
- ▶ 對於外出工作有疑慮之受刑人可搭配GPS
- ▶ 社區成立專責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機構
- ▶ 經評估研究發現參加者再犯率較低

深度訪談結果之綜合分析-當前之困境(1/2)

- 監獄端
 - 全部監所均推動此一制度，小機關力有未逮
 - 適切之合作廠商尋找困難
 - 部分廠商忽略職安
 - 戒護科與作業科立場相左
 - 受刑人出工心態：透透氣、開眼界，非真正想學技術
- 受刑人/更生人端
 - 遴選時未考量健康狀況
 - 職前講習未能標準化課程
 - 監獄未能詳為說明薪資流向
 - 勞基法排除受刑人之適用
 - 技訓與出工作業型態不符時代趨勢
 - 廠商員工仍有歧視心態

深度訪談結果之綜合分析-當前之困境(2/2)

- 合作廠商端
- 目前出工作業仍以勞力密集為主，與受刑人之背景有關
- 合作廠商基於出工時間緣故難以規劃職安講習時間
- 受刑人的心態導致留任率低
- 不肖受刑人親友透過廠商提供出工就業機會
- 疫情衝擊，讓受刑人從生產主力轉為輔力
- 其他端
- 仍持有排斥受刑人出工之心態
- 媒體汙名與權責機關調查，打擊士氣與推動此至之障礙

深度訪談結果之綜合分析-優化建議(1/2)

- 監獄端
- 選擇適切之監獄開辦: 人數、資源與地理環境
- 透過經濟部媒合尋求規劃較大且連鎖之合作廠商
- 引進勞安署之職安規範與指引
- 透過共識營讓各科室同心推動
- 職前講習應該課程化以樹立受刑人出工正確心態
- 成立工作釋放中心或類似制度
- 受刑人/更生人端
- 遴選機制應該納入醫療與觀護人員
- 作業科應按月說明薪資發放流向
- 矯正署應持續爭取受刑人納入勞基法與勞保
- 盤點不符合時趨的技訓職類與出工作業科目
- 監獄與廠商應建立各自的反應與溝通窗口

深度訪談結果之綜合分析-優化建議(2/2)

- 合作廠商端
- 受刑人之遴選應該符合廠商的需求
- 廠商應遵守與監獄簽訂之合作契約(勿派非契約工作)
- 廠商應該將受刑人一視同仁發放分紅與相關福利
- 其他端
- 法務矯正署應製作相關宣導海報與微電影，邀請媒體採訪宣傳
- 監察院勿應該體會國際刑事政策潮流趨勢調查或檢討矯正作為，勿見獵心喜

官方資料樣本特性分析 (N=8,249)

變項	組別	全樣本 (N=8,249)	
		人數	百分比 (%)
參與自主監外作業	有	462	(5.6)
	無	7,787	(94.4)
性別	男	7,385	(89.5)
	女	864	(10.5)
年齡	21 至 30 歲	1,286	(15.6)
	31 至 40 歲	2,053	(24.9)
	41 至 50 歲	2,769	(33.6)
	51 至 60 歲	1,476	(17.9)
	61 至 70 歲	562	(6.8)
	逾 70 歲	103	(1.2)
罪名	毒品	3,573	(43.3)
	財產犯罪	1,844	(22.4)
	公共危險	730	(8.8)
	槍砲	467	(5.7)
	暴力犯罪	445	(5.4)
	妨害性自主	276	(3.3)
	其他	914	(11.1)
刑期	1 年未滿	49	(0.6)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281	(27.7)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2,004	(24.3)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1,532	(18.6)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1,029	(12.5)
	5 年以上 6 年未滿	712	(8.6)
	6 年以上 7 年未滿	478	(5.8)
	7 年以上 ¹⁶	164	(2.0)

犯次	初犯	1,889	(22.9)
	再犯	2,225	(27)
	累犯	4,135	(50.1)
家庭型態	未婚無父母	1,654	(20.1)
	未婚有父母	2,795	(33.9)
	有配偶無子女	296	(3.6)
	有配偶有子女	1,751	(21.2)
	離婚喪偶無子女	185	(2.2)
	離婚喪偶有子女	1,568	(19.0)
家庭經濟	貧困無以維生	486	(5.9)
	勉強維持生活	4,927	(59.7)
	小康或中產以上	2,835	(34.4)
入監前職業	勞工	5,166	(62.6)
	商業或服務業	1,002	(12.1)
	農林漁牧或技術工	519	(6.3)
	軍公教行政人員	119	(1.4)
	無業	1,443	(17.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5	(0.2)
	國小學齡前教育	99	(1.2)
	國小	1,214	(14.7)
	國中	4,093	(49.6)
	高中職	2,258	(27.4)
	大專	519	(6.3)
	研究所	47	(0.6)
其他	4	(0.0)	

註：罪名為從重罪名，其中暴力犯罪包含殺人、殺人未遂、傷害、重傷害、傷害致死、傷害尊親屬、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得利；公共危險包含不能安全駕駛、放火燒燬他物、放火燒燬建物、筆考逃逃；毒品包含毒品防制條例、藥事法、肅清煙毒條例；財產犯罪包含侵占、詐欺、背信、重利、贓物、竊盜；妨害性自主包含利用權勢性交、乘機性交、乘機猥褻、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對未成年性交、對未成年猥褻。

自主監外作業經驗與再犯與否之卡方檢定

表 4-14 自主監外作業與出監後再犯之關聯性分析摘要表

變項	組別	出監後再犯（次數/百分比）			χ^2 ; 自由度
		否	是	總和	
自主監外作業 (N=8,249)	未參加	5,451(70.0)	2,336(30.0)	7,787(100)	$\chi^2=9.785^{**}$; df=1
	參加	335(76.8)	107(23.2)	462(100)	
	總和	5,806(70.4)	2,443(29.6)	8,249(100)	

註：* $p<.05$ ；** $p<.01$ ；*** $p<.001$

自主監外作業經驗顯著預測出獄後是否再犯之分析

表 4-16 出監後再犯之階層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摘要表

變項名稱	模型一			模型二		
	B	S.E.	Exp(B)	B	S.E.	Exp(B)
女性	-.373***	.087	.689	-.364***	.089	.695
年齡	-.007**	.002	.993	-.015***	.003	.985
教育程度	-.239***	.029	.788	-.162***	.031	.850
入監前無業	.081	.063	1.085	.074	.064	1.077
有配偶或子女	-.198***	.054	.821	-.143**	.055	.867
初犯				-.911***	.072	.402
毒品犯罪				.043	.062	1.044
財產犯罪				.206**	.071	1.228
暴力犯罪				-.304	.170	.738
性犯罪				-.631***	.180	.532
參加自主監外作業				-.268*	.116	.765
模式檢定	-2 對數概似= 9893.730			-2 對數概似= 9658.287		
	$\chi^2=130.009^{***}$			$\chi^2=235.443^{***}$		
	Nagelkerke R ² =.022			Nagelkerke R ² =.062		
	Hosmer and Lemeshow 檢定值 =15.537			Hosmer and Lemeshow 檢定值 =14.204		

註：*p<.05；**p<.01；***p<.001

問卷調查之重要發現

參加原因	調查樣本		同意排序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比較容易逐漸適應社會生活 (N=308)	同意	303	98.4	1
	不同意	5	1.6	
可以多學到一些技術或工作經驗 (N=292)	同意	286	97.9	2
	不同意	6	2.1	
可以賺比較多的勞作金 (N=295)	同意	287	97.3	3
	不同意	8	2.7	
對於自己出獄生活比較有信心 (N=292)	同意	281	96.2	4
	不同意	11	3.8	
行動上比較自由 (N=294)	同意	281	95.6	5
	不同意	13	4.4	
可以有機會返家探視與與眷同住 (N=305)	同意	289	94.8	6
	不同意	16	5.2	
比較有機會爭取假釋的核准 (N=292)	同意	259	86.0	7
	不同意	42	14.0	
出獄後馬上就有工作 (N=297)	同意	243	81.8	8
	不同意	54	18.2	

不續留原因	調查樣本		同意排序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可以找到更好的工作 (N=273)	同意	244	89.4	1
	不同意	29	10.6	
收入過低 (N=266)	同意	216	81.2	2
	不同意	50	18.8	
離家太遠 (N=272)	同意	220	80.9	3
	不同意	52	19.1	
工作時間太長 (N=257)	同意	116	45.1	4
	不同意	141	54.9	
工作環境或性質太危險 (N=257)	同意	100	38.9	5
	不同意	157	61.1	
老闆/同事不好相處 (N=258)	同意	65	25.2	6
	不同意	193	74.8	
擔心同事知道我的犯罪前科 (N=258)	同意	62	24.0	7
	不同意	196	76.0	

自主監外作業經驗對於復歸社會自我效能之影響

表 5-10 各變項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意願之迴歸分析模型

變項名稱	B	S.E.	Beta	顯著性
性別（女性）	1.407	.708	.064*	.047
年齡	-.142	.024	-.204***	.000
教育程度	.575	.271	.071*	.034
刑期	.002	.003	.037	.412
在監已執行時間	-.388	.163	-.125*	.017
累進處遇級別	-.339	.317	-.056	.208
參加自主監外作業	3.095	.618	.191***	.000
參加技能訓練	1.590	.711	.075*	.026
處遇課程經驗	.155	.083	-.068	.061
管教經驗	-.039	.096	-.016	.685
同學經驗	.182	.075	.091*	.015
家人支持	.178	.056	.109**	.001

F= 14.207***

$\Delta R^2 = .162^{***}$

註：1. *p<0.05. **p<0.01. ***p<0.001。

2. B 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S.E. 為標準誤，Beta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3. 性別：1=男；2=女性。

焦點團體座談會對象分析

表 6-1-1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之學者專家簡介

場次	受訪者代號	受訪者背景	受訪者機關
第一場次	C1	監獄學	國立中正大學
	C2	矯正實務	兼任教師
	C3	犯罪學	國立中正大學
	C4	矯正機關代表	監獄
	C5	觀護系統代表	地檢署
	C6	合作廠商代表	合作廠商
第二場次	D1	犯罪學	國立中正大學
	D2	監禁心理學	私立玄奘大學
	D3	矯正機關代表	監獄
	D4	矯正機關代表	矯正署
	D5	觀護系統代表	法務部
	D6	合作廠商代表	合作廠商

焦點團體座談主題

- 1. 監獄管理層面之議題
- 2. 廠商執行層面之議題
- 3. 因為新冠肺炎造成出工人數的衝擊影響之相關問題
- 4. 如何精進與優化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已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之議題

焦點團體座談重要結果分析

- 監獄管理建議: 遴選條件、生活管理、職前講習、行為規範與開放加班
- 廠商管理建議: 產業升級、人際互動、職安保險與留任轉介、擴大參與。
- 疫情衝擊的建議: 矯正當局作為與廠商作為建議。
- 整體制度的改革建議: 聯合技訓、單一窗口、人才資料庫建立、行銷宣傳與評估指標建立。

政策面

(一)短期

1. 透過修法優化及精化遴選品質
2. 免除實務機關部分行政責任
3. 結合科學實證專業化處遇計畫，放寬毒品犯之遴選條件

(二)中長期

1. 營造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正面形象
2. 整合勞動部門職業訓練資源
3. 規劃高專業精密技術導向的工作類型

實務面

(一)短期

1. 將該制集中於大型矯正機關擴大實施
2. 建立連鎖或聯合企業轉介制度
3. 持續爭取修正勞動基準法讓受刑人納入勞工保險
4. 加強現行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成效的行銷
5. 職前講習應該課程化並納入職安署之職安指引

(二)中長期

1. 設置自主監外作業合作產業專區
2. 成立專責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容機構
3. 建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追蹤行為表現機制
4. 實施風險評估量表以建構外出風險評估指標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